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可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年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截至当前，公司共计进行了19笔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交易，累计投资金额4.15亿元，平均年化收益率达3.1%，总收益114万元。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并未对公司经营资金运作造成任何不安全影响，且能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经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拟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年内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授权投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授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根据运营资金使用计划，购买不同限期组合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具体投资活动由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批。

7、决策程序：本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融资部和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融资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长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时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一年内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